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0年9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放弃参股子公司——深圳银泰矿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权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转让后银泰矿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	出资额	出资比例	合伙人类别
浙江七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	5842.1765 万元	57.2760%	执行事务合伙人
深圳市星湖瑞盈投资有限公司	1539.8040 万元	15.0963%	普通合伙人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1798.0195 万元	17.6277%	有限合伙人
罗碧莉	1020 万元	10%	普通合伙人
合计	10200 万元	100%	

该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

组；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临2020-054号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3年5月7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7日